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小麦）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麦 17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商原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022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^①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商原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6 日

林自真

① 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